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基簡字第8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毒偵字第27號、108年度偵字第2025號），因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易程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凱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持有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壹點貳貳參捌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9行「3月確定」後，應予補充「經法院裁定與前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」，及證據部分應補充「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楊凱翔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（惟並非本案所持有第二級毒品行為，詳後述）。

㈡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為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另行購入而持有，尚未施用一節，業據被告陳明在案（見毒偵卷第14頁、第70頁），則其所犯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犯行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科刑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臺灣
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，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於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，若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故於上開規定修正前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罪名均與本案相同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，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，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本件警方已先扣得被告丟棄於路邊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.2238公克），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百福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21至29頁），則警方斯時已有確切之根據可佐證被告有施用毒品之犯嫌，被告後於警詢中果坦承施用毒品，其所為尚與自首之要件不符，僅係自白而已，毋庸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㈣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而施用毒品，可見其漠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，未見其戒除惡習之決心，殊非可取，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我身心侵害為主，對他人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。另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除有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潛在危險外，更已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亦值非難，惟觀諸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甚微，未流傳於眾，對他人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、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而經濟勉持（見偵卷第1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㈤扣案之白色微黃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1.2238公克），經送驗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

7年12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存卷為憑（見毒偵卷第87頁），衡情盛裝前開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均各應一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不問是否屬於犯人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前述因鑑驗用罄之毒品，既已因鑑驗取樣而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萬

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金。
【附件】：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毒偵字第27號
108年度偵字第2025號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　男　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凱翔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 年度毒偵字第487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楊凱翔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71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，於民國105 年9 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楊凱翔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前揭緩起訴之處分確定，其等同已接受觀察、勒戒之處遇，上開案件經該署檢察官以106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簡字第25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

，於106 年9 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
二、楊凱翔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07 年11月26日晚上7 時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橋附近之偏僻處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以玻璃球燒烤加熱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次。其又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，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係不得非法持有之毒品，竟於107 年12月1 日下午5 、6 時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橋下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元代價，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「阿良」男子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 包後而持有之。嗣於同年12月1 日晚上7 時許，因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停在基隆市○○街00號前，為警盤查查獲，並扣得楊凱翔丟棄於路邊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（驗餘淨重1.2238公克），經警得楊凱翔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係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三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楊凱翔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親自採尿供警送驗之事實，並坦承於上揭時地有施用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。
㈡	1.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12月1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 份2.基隆市警	被告於107 年12月1 日晚上9 時40分許，為警所採尿液檢體，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（驗出

（續上頁）

	察局第三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（尿檢編號：000-0000）、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紙	濃度7810ng/mL）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出濃度57954ng/mL）陽性反應，證明被告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㈢	1.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.2238公克） 2.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7年12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證明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㈣	1.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.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份 3.法務部全國檢察官線上查詢刑案人犯在監所最新資料報表1份	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施用毒品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罪名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8

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毀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察官　林　渝　鈞

本件正本經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　柏　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金。